

证券代码：834646

证券简称：泓源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孙怡心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1、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法定代表人、董

事、总经理孙怡心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孙怡心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扣除该股东从公司收到的股息、红利）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至指定邮箱

(758633643@qq.com)。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具体如下：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

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日）。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修胜

联系电话：15000905513

邮箱：75863364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1599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